**中共江门市委组织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

**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和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引进海内外创新科研团队的工作力度，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创新科研团队指自主组建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平台合作，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致力于重要科研项目或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海内外优秀人才团体。优先支持与江门市及各市（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创业创新团队，以及部属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创业创新团队。

创新科研团队由带头人1名和不少于4名核心人员组成，应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符合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团队引进后需在我市连续工作时间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在我市工作6个月以上，第一、二核心成员应全职在我市工作，其它核心成员平均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

**第三条** 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项目必须能够产业化并产生优良的经济效益，同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的水平，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国际领先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即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团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

第二类是国内领先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即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团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为国内先进。

第三类是省内领先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即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省内同行中处于先进地位或者团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为省内先进。

第四类是市内领先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即项目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市内同行中处于先进地位或者团队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等对推动我市传统产业升级和加快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关键性作用。

**第四条** 按创新科研团队的等次分四档标准进行资助：

被评审确定为第一类创新科研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专项资助。

被评审确定为第二类创新科研团队的，给予600万元专项资助。

被评审确定为第三类创新科研团队的，给予300万元专项资助。

被评审确定为第四类创新科研团队的，给予100万元专项资助。

**第五条** 对引进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创新科研团队，按国家首次资助额1:1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人才特支计划”和“广东扬帆计划”等省级创新科研团队，按照省资助额1:0.5的比例提供配套资助。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对同一团队可同时执行。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资助档次、数量，根据评审规则及评价结果综合确定。

**第七条** 创新科研团队的评审及管理、服务工作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统筹负责。各区（市）科技部门具体负责创新科研团队的申报受理与日常服务管理。

**第八条** 创新科研团队的确认分受理申报、评审、公示三个阶段进行。

（一）申报

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财政局等部门确定当年具体申报条件，统一发布公告。公告发布后，申请团队所在单位向属地科学技术局申报。申报期结束后，各区（市）科技部门核实并将符合我市鼓励发展产业要求的团队的申报材料加具意见汇总报送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统一组织全市评审工作。

（二）评审

评审按以下两个阶段进行：

1.初审。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团队的工作基础、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研究方向、项目建设目标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2.专家评审。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聘请不少于7名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申报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包括申请单位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评审完成后形成书面评审意见交市科学技术局审核。

（三）公示

审核通过后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将入选名单在江门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签约

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异议的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与创新科研团队签订相关《资助协议书》，《资助协议书》应包括团队成员构成，团队成员来我市工作时间计划，项目研究内容及预期取得的成果及目标等项目绩效目标。

创新科研团队根据协议规定获得资金资助，严格按照资助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对创新科研团队进行年度考核。

公示期间内有实名提出异议的，由审批和受理部门共同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情况反馈异议人，再根据所提出异议的真实性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资金拨付

公示及签约结束后按照《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501号）的规定，将资金拨付给创新科研团队。

资助资金分三年发放。通过评审入选当年发放资助资金的20%，次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30%，第三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发放资助资金的50%。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原则

创新科研团队须严格执行《资助协议书》有关资金使用规定，在协议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团队成员，不调整团队成员来我市工作时间，不调整项目研究内容，不调整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果及目标。

**第十二条** 年度工作成果考核

创新科研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期为三年，考核期从入选当年开始计算。详细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考核期内，创新科研团队所在单位需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自评总结。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创新科研团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必要时可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考核。年度考核不通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单方终止资助协议，停止发放有关资助。

**第十三条** 资金的分担、拨付、管理和监督具体按照《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人社发〔2016〕501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